

关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7-2018 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署《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与新华资产签署《2017-2018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新华资产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9957546R。

（二）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持有公司 1%的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持有新华资产 99.4%的股份，新华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目的

鉴于本公司与新华资产日常业务中关于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频率较大，从关联交易审批角度，为提高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促进本公司委托投资等日常业务开展，因此，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本框架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体定价将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2018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 亿元人民币，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委托管理保险资金	管理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服务费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度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8.98 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

框架的议案》。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暂未选任独立董事。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